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4〕4号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聊城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14年3月6日

聊城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均可认定其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依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校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媒体和个人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取消已获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接到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投诉后，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举报正式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对决定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材料，学校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举报人所在的单位，相关单位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调查小组，对投诉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单位教授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单位教授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后的调查材料及初步认定结论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和认定。在学校、学院调查、复核和认定过程中，有关当事人应予以回避。对在校生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需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给予撤销学位处理的，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严重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可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对其处理决定，将通过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布，并将处理决定书

寄达其本人和所在单位。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可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可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一条 学院对学位论文审查不严格，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将对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对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或在本人无法到场时审阅由本人提供的书面申辩材料。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实名方式提出复议申请一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并做出最终的认定裁决。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